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翁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王岳祥先生
黃連海先生
仇沛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辛華先生
蔣學俊先生
杜巖華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6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73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040	13,044
服務成本		(297)	(7,426)
毛利		5,743	5,618
其他收入	6	9,292	2,053
行政開支		(19,216)	(26,033)
除稅前虧損	7	(4,181)	(18,362)
所得稅	8	—	—
期間虧損		(4,181)	(18,36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3)	2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13,013)	24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194)	(18,1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0)	(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	1,250
無形資產		15,136	17,098
投資物業		17,180	18,875
應收貸款	10	5,053	82,0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94	119,264
流動資產			
存貨		525	20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1	16,475	19,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54	35,244
應收貸款	10	77,285	11,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03	38,997
流動資產總額		160,242	106,0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70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32	56,766
應付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30	4,695
應付稅項		2,747	2,680
流動負債總額		58,079	64,2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02,163	41,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57	161,060
資產淨值	140,457	161,0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63,995	363,995
儲備	(223,538)	(202,935)
權益總額	140,457	161,0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1,995	476,558	57,124	60,000	(2,242)	-	(803,433)	110,00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362)	(18,3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9	-	-	24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9	-	(18,362)	(18,113)	
認購股份	42,000	29,400	-	-	-	-	-	71,400	
授予購股權	-	-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3,995</u>	<u>505,958</u>	<u>57,124</u>	<u>60,000</u>	<u>(1,993)</u>	<u>4,000</u>	<u>(821,795)</u>	<u>167,28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2,679)	161,0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	-	-	-	-	-	-	(3,409)	(3,409)	
經重列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6,088)	157,651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81)	(4,1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013)	-	-	(13,0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013)	-	(4,181)	(17,1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3,995</u>	<u>505,958</u>	<u>57,124</u>	<u>60,000</u>	<u>(351)</u>	<u>4,000</u>	<u>(850,269)</u>	<u>140,4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90)	(19,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	(2,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1,4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368)	49,4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26)	(2,5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97	7,087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03	53,97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03	53,97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且本集團已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豁免，不會重述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於首次採納日期，財務報表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9,708	(592)	19,116
應收貸款	93,908	(2,817)	91,091
累計虧損(儲備)	(842,679)	(3,409)	(846,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上述所述，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回選定／指定：

- 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當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金融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708	19,116
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612	34,612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3,908	91,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997	38,99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0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1,461	61,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ii)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9,708	(592)	19,116
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12	–	34,612
應收貸款	93,908	(2,817)	91,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97	–	38,997

(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方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因素以及目前及預測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確認以下額外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減值	3,40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的虧損撥備	3,409

額外減值於保留溢利確認，導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減少約3,40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減少約3,409,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經計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院管理服務;
- (ii) 買賣醫療設備;
- (iii) 商業保理;及
- (iv) 物業投資。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院管理服務		買賣醫療設備		商業保理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888</u>	3,689	<u>370</u>	9,355	<u>1,967</u>	-	<u>815</u>	-	<u>6,040</u>	13,044
分部業績	<u>7,186</u>	(462)	<u>(1,381)</u>	(2,703)	<u>495</u>	-	<u>815</u>	-	<u>7,115</u>	(3,16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8	2,0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84)	(17,250)
除稅前虧損									<u>(4,181)</u>	<u>(18,362)</u>
折舊及攤銷	471	493	9	30	-	-	-	-	<u>480</u>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660	62,625	16,737	17,993	175,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521
資產總計					198,536
分部負債	3,551	405	290	-	4,2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833
負債總計					58,0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024	67,177	18,606		179,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474
資產總計					225,281
分部負債	4,121	1,326	1,577		7,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197
負債總計					64,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2,888	3,689
買賣醫療設備	370	9,355
商業保理	1,967	—
租金收入	815	—
	6,040	13,044

附註: 金額包括本期間經營雙灤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及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2,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056,000港元)。本期間並無經營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二零一七年: 6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9	36
貸款利息收入	4,016	2,017
撥回減值超額撥備	133	-
自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中恢復	4,410	-
匯兌收益	88	-
顧問收入	449	-
雜項收入	7	-
	9,292	2,05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90
無形資產攤銷	447	433
股份付款開支	-	4,000
利息收入	(4,205)	(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81)	(18,36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9,947	3,888,4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有抵押(附註)	5,514	6,246
應收貸款—無抵押	76,824	87,662
	82,338	93,908
列作		
— 流動資產	77,285	11,867
— 非流動資產	5,053	82,041
	82,338	93,90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約5,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6,000港元)由借款人之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可按如下方式收回：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53	11,86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7,285	82,041
	82,338	93,908

上述應收貸款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93,908	58,85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817)	-
添置	4,887	28,276
償還	(6,588)	-
撥回減值撥備	51	-
匯兌調整	(7,103)	6,774
期末	82,338	93,908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借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8	2,211	8	1,873
應收貸款	10	10,567	10	12,469
應收貸款	7	69,560	7	79,566
		82,338		93,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		
商業保理	1,158	1,645
買賣醫療設備	5,318	7,165
醫院管理	9,999	10,898
	16,475	19,708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i)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及
- (iv) 提供租金收入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67	13,048
1至3個月	2,285	654
3個月以上	13,023	6,006
	16,475	19,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7	-
91至180日	6,460	3,269
180日以上	6,006	2,737
	13,023	6,00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70	80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63	59
3個月以上	7	21
	170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19,947,634	321,995
認購股份(附註)	420,000,000	4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639,947,634	363,99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市價每股0.17港元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3,000,000港元減少54%。收入包括(a)醫療設備貿易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港元)；(b)醫院管理產生的管理費收入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00港元)；(c)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d)物業投資收入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對醫院新設備的需求減少導致醫療設備貿易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18,4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的節約成本措施導致營運成本減少，從而導致行政開支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二零一七年：0.47港仙)。

業務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b)醫療設備貿易業務；(c)商業保理業務；及(d)物業投資。

醫院管理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幾乎已全部獲使用)。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預期「精神病院樓」將於本年度投入使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雙灤醫院錄得收入逾人民幣5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

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用，且於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1,900,000港元。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能自醫院擴充獲得滿意的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管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經營管理。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收入6%之管理費，且於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600,000港元。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管理。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之管理費，且於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300,000港元。

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接管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本集團無權於本期間取得任何管理費。

醫療設備貿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醫療設備貿易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商業保理業務

本集團開展醫院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由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安平博愛醫院之物業，並於本期間錄得租金收入約9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措施，給我們的未來創造了莫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湖南鈞麒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投資不同行業之基金管理公司，且為湖南省知名企業)就成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佔基金規模約33.3%，且本集團將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基金將告成立，以透過併購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與公立醫院合作，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所得款項將按以下用途獲動用：(i) 1,500,000港元用於商業保理業務；(i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藥品採購及醫療設備；(iii) 約22,7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v) 約35,900,000港元用於向若干人士（包括醫院）貸款。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本集團銀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之人士持有認購股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及1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7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9)，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1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由李博士簽立之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自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

本集團其他發起之訴訟

1.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聆訊，申請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並已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就判決提起上訴。經聆訊各方之陳詞後，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支持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並撥回上訴。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該行政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民事訴訟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判決。東城區法院支持中衛康虹在民事訴訟II中的請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並已取得營業執照。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交換證人證詞。下一次個案處理傳召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評定(其中包括)被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送達本公司的兩份被告辦公室賬單中利潤訟費總額2,142,769.24港元(不包括當中支出)以及所有其他向本公司發出的被告辦公室賬單作出裁定。上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出示修訂原訴傳票及開示之傳票(「原告傳票」)，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指示，原告傳票將押後至法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之日期審理，預定時間為3小時及原訴傳票之實質性聆訊將由原告傳票之同一法官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1,3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	本公司	個人	8,565,000 (L)	-	8,565,000 (L)	0.24%
王景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1,901,000 (L)	-	11,901,000 (L)	0.33%
邢勇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398,000 (L)	-	1,398,000 (L)	0.04%

備註：(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工 具於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及相關股 份之權益總額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400,000,000(L)	1,300,000,000(L)	35.71%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510,000(L)	-	276,510,000(L)	7.60%
周迪蓀先生(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276,510,000(L)	-	276,510,000(L)	7.60%
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	210,000,000(L)	5.77%
Ye Zhankun先生(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210,000,000(L)	-	210,000,000(L)	5.77%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L)	-	200,000,000(L)	5.49%
李旭光先生(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200,000,000(L)	-	200,000,000(L)	5.49%

備註：(L):好倉

附註：

- (1) 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相關股份權益指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2)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先生全資擁有。
- (3) 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由Ye Zhankun先生擁有77.59%權益。
- (4) Pacas Worldwide Limited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期滿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本期間，新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下表披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50,000,000	-	-	-	-	50,000,000	
總計	<u>50,000,000</u>	<u>-</u>	<u>-</u>	<u>-</u>	<u>-</u>	<u>50,000,000</u>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0.18	0.16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